**公告本所辦理「農業發展經費」補助**

1. 補助項目**：**
2. 補助項目有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布置費、酬勞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膳雜費、主持費、材料費、品嚐費、宣傳費、雜支、獎盃（牌、座）及與活動相關之必要性費用，其各項費用基準依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報支。
3. 不予補助項目：各項旅遊觀光活動、各項活動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及服裝費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本鄉立案之農業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1.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。
2. 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，且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。
3.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。
4.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。
5.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。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	1. 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，或申請補助之單位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畫之合法性者。
	2. 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。
	3. 有關團體、組織年度內未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運作者。
	4. 申請補助對象為產銷班農民，未經農業團體研提計畫者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1. 每案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。
2. 辦理本鄉或跨鄉鎮區域級各項競賽、評鑑活動，每案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。
3. 凡屬配合本鄉政策性發展、預防農業疫病、生態保育、具公益性或全鄉性行銷活動之各項補助，經專案奉准者，不受本點第一項金額之限制。

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32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